

水泥稳定材料配合比设计委托单

委托号:

样品来源	☐ 普通送检 ☐ 复检 ☐ 见证送样 ☐ 监督抽检					抽样人	
委托单位							
工程名称							
工程地址							
施工单位						施工许可证编号	
送样人			电话				
见证人			电话			见证单位(签章)	
混合料类型/检评依据	7d强度设计值(MPa)	压实度要求(%)	水泥剂量(%)	试验方法	工程部位	检验检测项目	
☐ 水泥稳定石屑 ☐ 水泥稳定碎石 ☐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☐ JTG/T F20-2015 ☐ CJJ 1-2008 ☐ 设计文件		≥		JTG 3432-2024 JTG 3441-2024		☐ 筛分试验 ☐ 击实试验 ☐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	
样品编号	原材料	规格(mm)				产地	
	碎石	☐ 5~10mm					
		☐ 10~20mm					
		☐ 10~30mm					
		☐ 20~30mm					
		☐ ~ mm					
		☐ ~ mm					
	石屑	☐ 0-5mm ☐ 0-3mm					
	水泥	品种	强度等级		生产厂家		
道路等级	☐ 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(城市快速路、主干路) ☐ 其他等级道路(次干路及以下道路)						
备注							
付款单位	☐ 委托单位 ☐ 施工单位 ☐ 其他:						
样品处理意见	☐ 退样 ☐ 不退样		报告领取	☐ 取报告凭证 ☐ 其他方式		样品状态	☐ 正常 ☐ 异常
委托方签名确认	本委托方对所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			

收样人:

收样日期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声明: 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, 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, 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相关信息更改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!

说明: 1、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, 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, 按时支付费用, 领取报告。

2、如要求退样, 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领回, 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
3、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4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5、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, 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
6、检测单位地址: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 1 号 电话:0668-8831789 邮编: 525345